

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
藥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
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

計畫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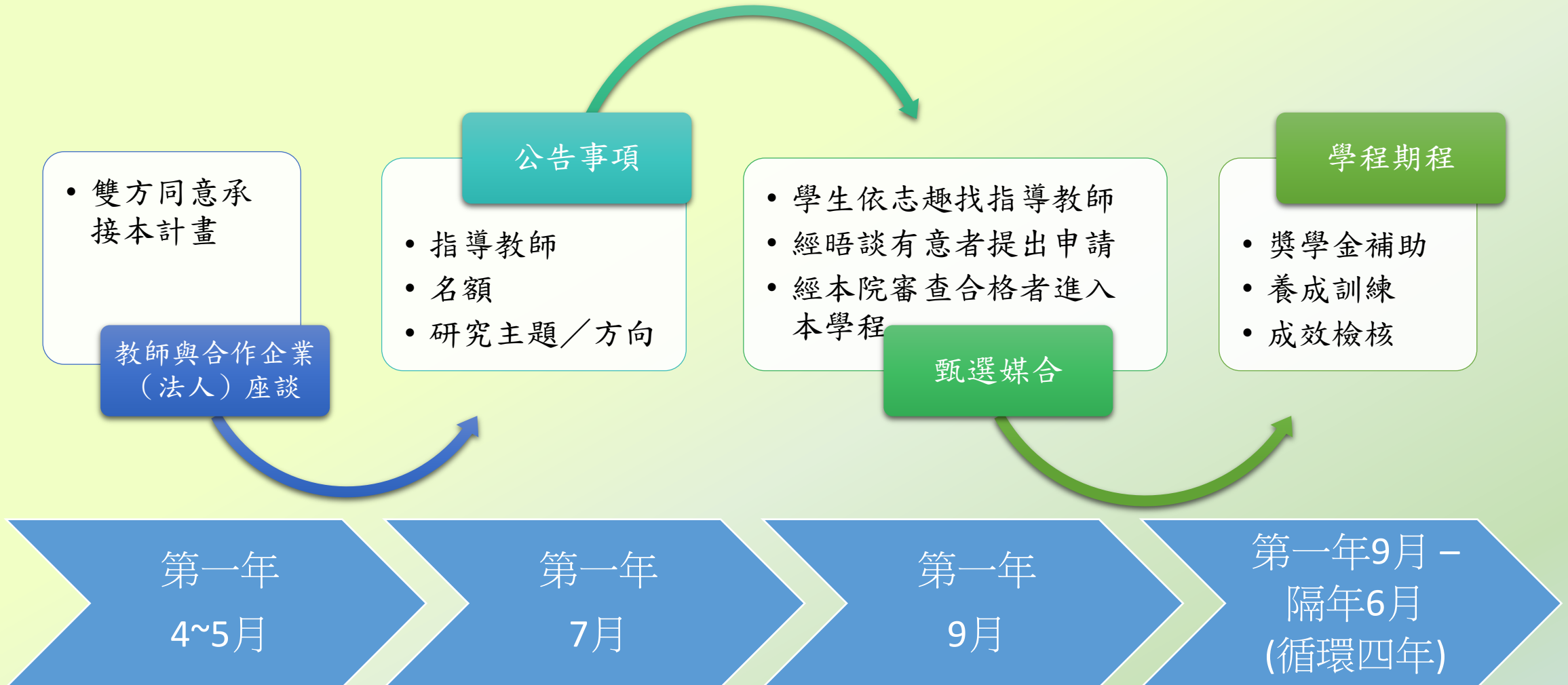
- 為配合教育部促進學用合一，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、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，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，應為一有助於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之方法。
- 本院於2015年8月之共識會議決議將『增加產學合作，以提高博士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繼而帶動製藥及生技產業之發展』列為本院之發展方向，故此決定推動教育部此一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。

招生條件，申辦模式

模式一：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1名。甄選媒合碩士一年級生進入本計畫，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，博士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可於合作企業（法人）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
模式二：博士四年研發模式1名。甄選媒合當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可於合作企業（法人）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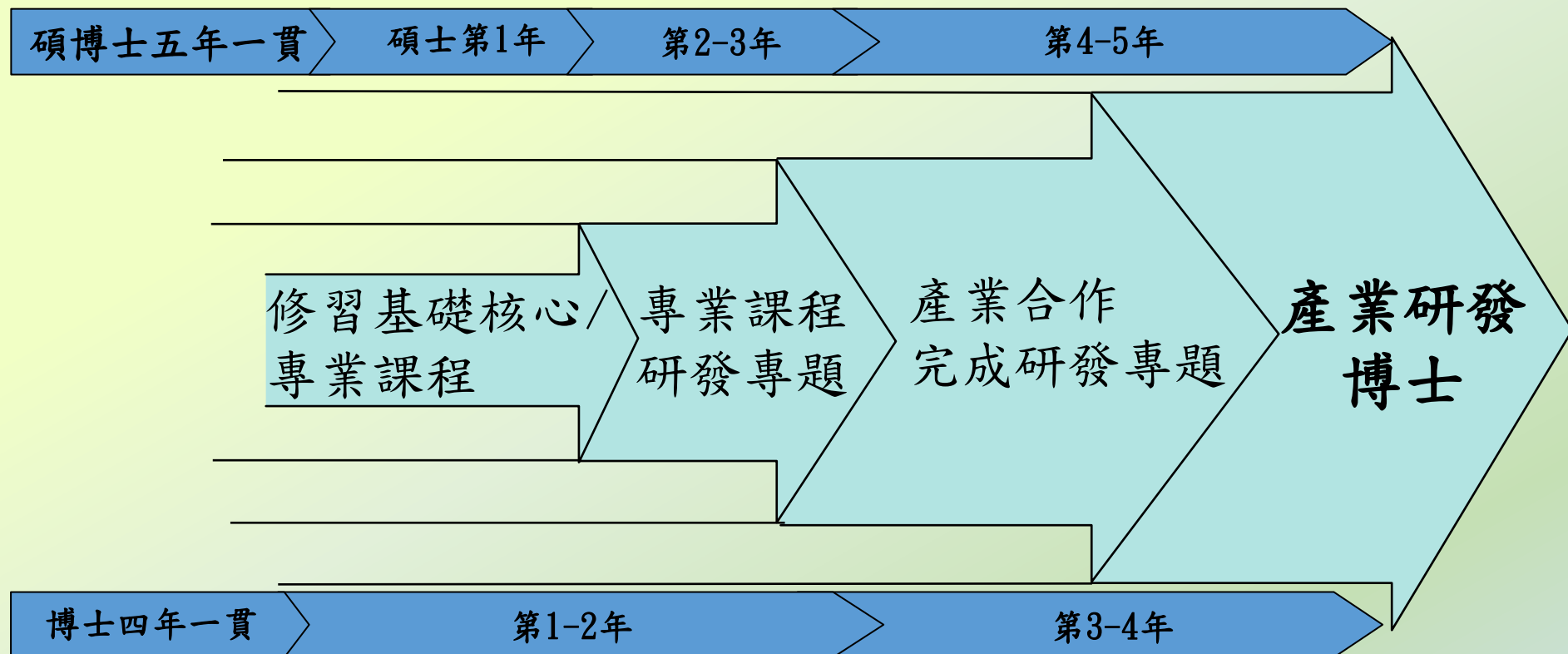
甄選媒合流程、學程期程



碩博士五年一貫與博士四年一貫示意圖

模式一：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1名。甄選媒合碩士一年級生進入本計畫，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，博士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可於合作企業（法人）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
模式二：博士四年研發模式1名。甄選媒合當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可於合作企業（法人）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


學習成效檢核系統流程

期初目標設定 (博士第一年結束前提出)

- 訂定研發目標
- 指導教授同意審查

第一階段期中成果審查 (博士第二年結束前提出)

- 學生撰寫期中報告
- 指導教授檢核

第二階段期中成果審查 (博士第三年結束前提出)

- 學生撰寫期中報告
-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委員會審查

期末綜合評估 (博士第四年結束前提出)

- 學生撰寫期末報告
-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委員會審查

博士畢業要求

本院考量本學程博士生畢業要求，為維持博士資格之嚴謹設置，因此要求不宜與一般生有所不同。

- 修畢必修學分→提出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(含筆試及口試)，通過者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「臺大醫學院藥學系博士論文考核實施辦法」規定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，此辦法對提出論文口試有明確的規定，其研究成果需發表於國際期刊始得提出申請。除此之外，過去本所由於實務導向的關係，博士畢業資格已放寬認定，可以專利、實際應用等貢獻，提出論文考核之申請。
-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由五~九名口試委員共同考評，及格者取得博士學位。

學生經費補助

教育部補助

- 碩博一貫：每年每名學生補助20萬元，五年共100萬元
- 博士：每年每名學生補助20萬元，四年共80萬元

企業補助

- 碩博一貫：每年每名學生補助20萬元，五年共100萬元
- 博士：每年每名學生補助20萬元，四年共80萬元

藥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

■課程規劃

博士基礎智能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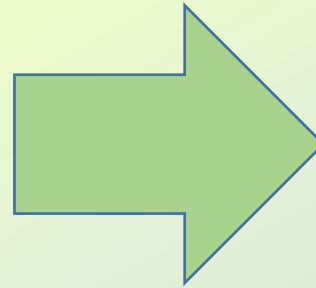
深化基礎核心知識為軸心，
囊括藥物開發、藥物分析、
生物技術、臨床試驗、藥
物相關法規、乃至於創業
或專利攻防等範疇

+

進階選修課程

內部課程：邀請業界指
導參與課程（不限合作
企業或法人）到校演講，
分享實務經驗。

外部課程：由合作企業
依據研究專題需求，提
供個別銜接課程。



共同培養符合
產業需求之高
階博士級人才